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年度权益分配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后，公司将根据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此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汤云为、储一昀、钟依华